

中 華 大 學

製定單位：體育室	體育器材借用辦法	文件編號：KA5-2-606
公佈日期：112 年 4 月 17 日		頁次：1

88 年 8 月 22 日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室第 1 次室務會議通過
100 年 2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室第 1 次室務會議通過
100 年 4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室第 11 次室務會議通過
112 年 4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體育室室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室之體育器材，專供本校教職員生運動之用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教職員生，在不妨礙體育教學範圍內，可遵照本辦法向本室辦理借用手續。
- 第三條 上體育課、課外活動或代表隊集體練習，由任課老師指派學生領取上課體育器材，向本室管理人員借領，課後指定學生歸還，由管理人員點收後簽章註銷。
- 第四條 個別借用器材使用學生證，需在登記簿上，填妥日期、單位、姓名（親自簽名）。借用器材名稱、件數、歸還器材由管理人員點收後簽章註銷。
- 第五條 雨天或場地不宜使用時，一律停借。
- 第六條 本室器材、嚴禁私自攜出校外。
- 第七條 本室器材，每人限借乙件，以當天下午五時為限。
- 第八條 校代表隊參加校外比賽，所借用器材應由隊長負全責。
- 第九條 借出器材，逾時未能歸還者，記警告一次。
- 第十條 借出器材，應妥為保管，並加愛惜，如有遺失或不合法之損毀情事，應依原價賠償。
- 第十一條 借出器材，如遇本室急需，應立即繳回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相關文件：無。

使用表單：無。